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
项目编号 2017-340000-48-01-008487
建设地点 淮南市寿县、六安市霍邱县、阜阳市颍上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1〕184号，2021年4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皖交路函〔2020〕532号文，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 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有关规定，2025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驿达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公司，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部分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

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位于淮南市寿县、六安市霍邱县和阜阳市颍上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速公路 94.482 千米，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120 千米/每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互通立交工程和沿线设施；路基长度 58.896 千米，其中挖方段 1.24 千米，填方段 57.656 千米；桥梁 26481 米/31 座，其中特大桥 4 座、大桥 5 座，中、小桥 22 座，分离立交 41 座；互通 7 座；沿线设施包括新建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865.58 公顷，永久占地 509.11 公顷，临时占地 356.47 公顷。施工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296.42 万立方米，填筑总量 1611.34 万立方米，借方 1361.94 万立方米，余方 47.02 万立方米。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4 月 10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1〕18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1106.25 公顷。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0〕532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2021年4月14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1〕134号）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2月，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地面监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5年12月提交了《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4%，水土流失控制比2.0，渣土防护率98.1%，表土保护率95.6%，林草植被恢复率98.0%，林草覆盖率24.3%，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得分85分，结论为绿

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2月，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寿县（保义）至颍上（南照）段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陈记	安徽交控集团寿颍项目办	副主任		
副组长	赵可肖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 部长		
成 员	连俊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建设单位
	吴振峰	安徽交控驿达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 主管		
	涂明远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 一级办事员		
	沈浩浩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 主管		
	侯宇航	安徽交控集团寿颍项目办	质量安全部 主管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 权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王文飞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阜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党委委员副 主任		
	陈 燃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养护管理部 部长		管养单位
	刘前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寿县分中心 主任		
	梁 群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三院副院长		设计单位
	高昌泉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杨文俊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刘栓奇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总 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代学刚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姜丽娟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姜丽娟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连秋晗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方案代表	连秋晗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常瑞瑞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常瑞瑞	
张 宏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 宏	
杨 振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工	杨振	
汪龙军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汪龙军	
余 新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余新	施工单位
李一凡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副总工	李一凡	
高志霄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志霄	
王海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海刚	
王择楠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济 师	王择楠	